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76号

当事人：新市区八家户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7T8WROR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金色嘉园小区16号楼旁

经营者：赵国亮

身份证号：410423****01159035

联系电话：150****333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金色嘉园小区16号楼旁

2023年11月21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生姜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3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天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2023年11月30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3年10月26日，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生姜进行监督抽检。抽样基数为10kg，样品数量为6kg，2023年11月21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

论为：经检验，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的标准指标为 ≤ 0.2 mg/kg，实测值为 1.49mg/kg，噻虫嗪（mg/kg）的标准指标为 ≤ 0.3 mg/kg，实测值为 1.17mg/kg。

现查实，上述销售的生姜当事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从乌鲁木齐昌荣利通商贸有限公司以 14 元/kg 的价格购进 10kg，以 19.2 元/kg 对外销售（其中 6kg 用于抽检，买样价格 19.2 元/kg），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 192 元，当事人采购上述生姜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检测报告，留存了相关票据，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上述生姜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未发现库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2023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印证当事人合法的经营资质和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印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全过程；

4、询问笔录 1 份，印证上述食品的进货来源与数量；

5、现场照片 1 张，印证现场检查情况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上述生姜供货商营业执照 1 份、进货票据 1 份，出具的检验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7、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生姜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生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并且当事人不知道其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

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2、停止从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供货商处采购食品相关产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6日

